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文件

增民〔2019〕81号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

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区民政局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经区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联系人：范雨婷，联系电话：82643226）

广州市增城区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规范广州市增城区社会组织公益项目（以下简称公益项目）管理，提高公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穗民[2013]357号）有关规定，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让有能力且项目可行性和创新性较高、预期社会效益良好、与政府目标契合的公益性社会组织获得更多的资助资金，有效满足和解决社会公共服务需求问题。

二、公益项目资助范围

根据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为老年人提供助残、助洁、助浴、助行等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独居和纯老家庭的结对关爱、心理关怀，老年人的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老年人的维权和文化活动以及其它满足老年人实际需要的服务。

（二）残障人士的康复、技能培训和就业、维权、环境无障碍、社会融入、家庭支持、文娱团队建设等服务。

（三）对社区边缘青少年、困难家庭子女等开展帮教助学服务。

（四）对贫困家庭、孤残儿童、失独母亲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帮扶，以及为其他生活困难的居民家庭提供帮扶支援和志愿服务等。

三、公益项目资助标准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公益服务需求的客观实际，以专家评审小组审核确定项目预算申请资助额，该公益项目资助资金中，其中1万元用于组织专家评委评审和验收等费用，其中资助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公益项目主体

申报和实施公益项目的主体是本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项目主体）。其它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公益项目创意须与上述社会组织合作并以该组织名义申报方可获选实施。

项目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四）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

有 3 个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五）具备开展公益慈善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六）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连续提交最近两年年度报告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等级在 3A 以上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七）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五、项目评审方法

公益项目评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评审过程公开透明，评审方法和评审程序统一规范，广泛接受监督。

（二）竞争择优。通过设定客观科学的评审指标体系，体现竞争择优的评审要求，借助专家评审，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三）绩效管理。增强绩效观念，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通过资金扶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六、项目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承办单位及获选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项目实施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区民政局提出，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区民政局须及时撤销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清算项目资助资金，并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区财政国库。

项目实施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区民政局应及时停止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追回已经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项目实施方的法律责任。

公益项目资金若有结余的，由使用单位循原划拨渠道缴回区财政国库。

项目主体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公益项目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助，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对相关个人或单位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七、组织机构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区级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管理工作，及研究解决公益项目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公益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组成依托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专家库成员名单组建成立。

八、时间安排

（一）项目征集阶段（6月底前完成）

公益项目原则上每年征集评选一次，时间在3月底前，具体征集时间以区民政局向社会发布公告为准，实施地为广州市增城区，实施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公益项目征集由区民政局通过媒体宣传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将公益项目需求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网站，增城民政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扩大公益项目活动的影响力。

（二）项目评审阶段（7月底前完成）

区民政局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5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公益项目及预算的评审。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中，如发现与申报扶持的社会组织有直接利益关系，应主动向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说明，按规定申请回避。

区民政局应当按规定受理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的申报，组织评审小组对社会组织主体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社会组织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排序。根据得分高低，按照扶持社会组织数量确定拟予资助的社会组织及其公益项目名单。

确定拟予资助的社会组织及其公益项目名单后，区民政局应当按不低于50%比例抽取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核查。对书面材料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取消扶持资格，由评审成绩靠前的社会组织按顺序递补。

区民政局负责对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进行确认，并在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如收到对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的质疑或投诉，承办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三）项目实施阶段（8 月至 10 月）

1、签订项目合同。申报项目一经立项，项目主体提交的《广州市增城区公益项目申报书》即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由区民政局与项目主体正式签订。

2、申请资金拨付。社会组织根据公益项目实施进度，起草运作资金拨付申请书，向区民政局申请服务项目资金的拨款。经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后，按国库支付程序将服务项目资金分 2 次直接拨付给获选的社会组织。合同签署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50%，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拨付 50%。

3、督促项目实施。区民政局督促获选项目的实施团队按照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并适时给予指导，以提升获选项目的实施成效和项目团队的整体能力。

4、组织监督评估。区民政局督促获选项目的实施团队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实施阶段，社会组织应以书面方式向区民政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监管等情况及阶段自评报告不少于 2 次。

（四）项目总结阶段（11 月底前完成）

公益项目完成后，获选项目的社会组织以书面形式向区民政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区民政局负责组织项目评审专家对项目活动进行绩效考评并形成评估报告，完成验收工作。